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污染影响类 )

( 公示版 )

项目名称: 卤水提锂专用吸附部件制造实验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德仓锂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卤水提锂专用吸附部件制造实验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21153-89-05-2208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元海	联系方式	18002555806
建设地点	镇江高新区留脉湾路 18 号江苏美佳马达有限公司厂房内		
地理坐标	119 度 21 分 55.320 秒，32 度 10 分 18.4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镇江市高新区科技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镇高新发备[2023]21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布局规划（2020-2035）	
	审批机关	/	
	审批文件名称	/	
	审批文件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布局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2021年3月19日~4月1日在镇江高新区管委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	
	规划环评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目前已开专家评审会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 1、镇江高新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镇江润州工业园区现更名为镇江高新区，目前《镇江高新区总体布局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过程中，2021年3月19日~4月1日在镇江高新区管委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目前已开专家评审会。公示稿内容介绍如下：

#### (1)、规划内容：

根据《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布局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范围、产业定位及基础设施相干情况如下：

##### ①规划范围

东至长山灌渠，南至十里长山，西至丹徒与润州行政交界处，北至长江，总面积36.65平方公里。

##### ②产业定位

基于“存量提升置换、创新要素导入、区域统筹联动”三大产业发展思路，确定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以智能制造装备、智能无人船舶、高端机械设备、总部经济为主导产业；以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物流、科技型服务、科技金融、文化旅游为潜导及配套产业。

**【智能制造装备】**面向镇江及周边地区制造业产业基础，重点打造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集成应用于一体的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激光加工装备、3D打印设备等高端智能制造装备；

**【智能无人船舶】**依托高新区特种海工船舶制造业的产业基础、人力技术资源以及市场渠道资源，主动对接智能、无人船舶发展趋势，强化智能、无人船舶的研发设计、制造以及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

**【高端机械设备】**依托镇江高新区港口资源在原材料进货以及成品出货的交通区位优势以及地区机械制造业的产业基础优势，重点发展高端工程器械、海洋工程、交通、智慧物流装备等领域；

**【总部经济】**依托山水相依的生态景观资源优势以及交通区位优势，面向镇江市出创新型企业、民营制造业明星企业，打造综合型与职能型总部，配套完善总部经济发展的生产性服务业；

【新材料】加强新材料的基础研究、材料设计、试验评价、材料应用等，为地区智能制造、智能传播、装备制造等产业发展与创新提供支撑；

【新一代信息技术】是智能制造、智能产品、智慧物流等产业的基础产业，未来加强工业物联网、云计算、智能监测、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等软件系统开发；

【现代物流】依托惠龙港资源优势以及钢铁电商、钢铁交割等产业基础，强化"港贸结合"，强化物流咨询、物流方案选择与规划、库存控制、跨境电商物流、报关、货代等物流服务职能；

【科技型服务】基于信息技术，为创新企业提供共性化与基础型的中介服务产业，包括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科技金融服务等；

【科技金融】构建多元化的创新金融业态，包含债券融资、科技保险、知识产权担保、互联网金融等；

【文化旅游】依托区内的历史文化遗产及沿江绿地，以“滨水亲水、文化延续”为理念促进文旅融合与产业结构软化。

### ③基础设施

依据开发区所在南徐分区控规，区内由金山、金西水厂供水；污水通过管道收集，经提升泵站排入区外高资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规划内不设集中供热设施；天然气气源为镇江天然气门站（上党镇南）。

### (2)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卤水提锂专用吸附部件制造实验项目，对照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本项目属于【新材料】；本项目所占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

## 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脉湾路18号，根据《镇江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镇江市南徐分区NX02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范围为：东至长山灌渠，南至金润大道、312国道，西至东升路，北至沪宁城际铁路，总面积11.89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以高新技术研发、高端装备制造、科技服务以及生活居住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本项目主要从事卤水提锂专用吸附部件制造实验项目，符合功能定位。根据镇江市南徐分区NX02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卤水提锂专用吸附部件制造实验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亦不在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之列，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2013年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用地规划要求。

### 2、“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现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统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本方案”。

#### ①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园区镇江市镇江高新区(原润州工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1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单元	管控分类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全省	长江流域	
镇江市润州工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	1. 本项目属于卤水提锂专用吸附部件制造实验项目，不属于大开发项目。2.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3. 本项目不属于

		<p>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 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 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 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 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 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 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 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 高 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 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 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 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 确实无法避让的, 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 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 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 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 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等项目。 4.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p>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 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属于卤水提锂专用吸附件制造实验项目, 本次项目总量在区域内取得总量平衡, 符合《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p>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p>	<p>本项目属于卤水提锂专用吸附件制造实</p>

		<p>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验项目，企业应及时更新环境风险应急物质，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做好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联防联控。</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属于卤水提锂专用吸附部件制造实验项目，项目不占用长江干支流岸线；本项目拟采取节水节电措施，降低能耗，符合相关要求。</p>

②本项目与《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镇环发[2020]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镇环发〔2020〕5号，2020年12月23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下表所示。

**表1-2 本项目与《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 约束	<p>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本项目属于卤水提锂专用吸附部件制造实验项目,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符合管控要求。</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2020年镇江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超过 3.24 万 t/a、0.38 万 t/a、3.90 万 t/a、4.33 万 t/a。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落实相关要求。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集聚区),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入园项目需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属于卤水提锂专用吸附部件制造实验项目,本次项目总量在区域内取得总量平衡,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p>
环境风险 防控	<p>(1) 严格执行《镇江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镇政办发[2019]131号)、《镇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镇政发[2020]34号)、《镇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镇政办函[2020]81号)等文件管理</p>	<p>本项目属于卤水提锂专用吸附部件制造实验项目,企业应及时更新环境风险应急物质,强化区域</p>

	<p>要求，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2）化工行业：根据《镇江市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实施方案》（镇政办发[2019]25号）定期开展园区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修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每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企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实施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对应急管理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对关闭、搬迁遗留地块组织开展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坚决防止污染严重、不宜开发的地块流入市场。（3）沿江开发建设活动：根据《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不得在长江岸线资源范围内进行危害防洪安全、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活动。（4）太湖流域开发建设活动：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p>	<p>联防联控，做好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联防联控。</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根据《关于调整下达2020年、2025年和203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镇水资联[2020]4号），2020年镇江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0.65亿立方米。（2）根据《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预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6]277号）2020年镇江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17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3万公顷。（3）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分解下达各设区市非电行业（含自备电厂）规上工业企业减煤力争目标任务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0]421号），2020年完成省下发的172万吨减煤目标任务。（4）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本次项目总量在区域内取得总量平衡。2、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3、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4、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采取节水电措施，降低能耗，符合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镇环发〔2020〕5号）的要求。</p>		

###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建设项目附近主要生态功能区是距此北侧 915m 处的运粮河洪水调蓄区及南侧 338m 的五洲山生态公益林，则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符合要求。

表 1-2 项目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红线区域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于管控区边界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运粮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运粮河河道及沿河绿化带	1.56		1.56	915m
五洲山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位于市区西部、老312国道以南、243省道以北	5.65	5.65	-	338m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关要求相符。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要求，洪水调蓄区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

生态公益林禁止从事下列活动：砍柴、采脂和狩猎；挖砂、取土和开山采石；野外用火；修建坟墓；排放污染物和堆放固体废物；其他破坏生态公益林资源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五洲山生态公益林、运粮河洪水调蓄区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禁止的行为，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镇江市 2022 年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良好。

①大气环境：镇江市环境空气中 PM<sub>2.5</sub>、PM<sub>10</sub>、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为 35 微克/立方米、53 微克/立方米、6 微克/立方米、29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浓度、臭氧浓度分别为 0.9 毫克/立方米、184 微克/立方米。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臭氧未达要求。与上年相比，PM<sub>2.5</sub>、PM<sub>10</sub>、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浓度分别下降 2.8%、8.6%、14.3%、3.3%和 10.0%，臭氧浓度上升 5.1%。项目所在区臭氧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②地表水环境：根据《镇江市 2022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控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优Ⅲ类断面占比为 100%，优Ⅱ类断面占比为 60%，水质考核达标率为 100%。省控 45 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占比为 100%，优Ⅱ类断面占比为 53.3%。”

③声环境：根据《镇江市 2022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脉湾路 18 号，项目租赁江苏美佳马达有限公司工业用地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地；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不自行取水；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所在地供电能力充足，可满足企业用电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运行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镇江市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如下表 1-3 所示：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2	《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及《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附件三)中限制类和淘汰类。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2013 年本)》中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类中
7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8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9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10	属于《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2019]136 号)及中限制或禁止发展的项目	不属于
1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中禁止条款	不属于
1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生态保护红线	不属于

	区域																									
13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生态空间保护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不属于																								
<p>本项目卤水提锂专用吸附部件制造实验项目，不在上述限制和禁止引进入园项目清单范围内。</p> <p>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与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负面清单内容</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江通道项目。</td> </tr> <tr> <td>2</td> <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 <td>本项目位于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td> </tr> <tr> <td>3</td> <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位于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r> <tr> <td>4</td> <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位于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涉及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对应岸线、河段。</td> </tr> <tr> <td>5</td> <td>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td> <td>本项目位于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td> </tr> <tr> <td>6</td> <td>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td> <td>本项目位于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td> </tr> <tr> <td>7</td> <td>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td> <td>本项目位于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涉及生产型捕捞</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涉及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对应岸线、河段。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涉及生产型捕捞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涉及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对应岸线、河段。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涉及生产型捕捞																								

		作业行为。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卤水提锂专用吸附部件制造实验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化工项目，也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企业。	本项目为卤水提锂专用吸附部件制造实验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企业。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卤水提锂专用吸附部件制造实验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

表 1-5 与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相符性分析
一、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产种质保护区及其岸线、河段。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使馆公共安全级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b>二、区域活动</b>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卤水提锂专用吸附部件制造实验项目，不涉及生产型捕捞作业行为。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为卤水提锂专用吸附部件制造实验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9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	本项目为卤水提锂专用吸附部

	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件制造实验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属于太湖流域。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为卤水提锂专用吸附部件制造实验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合规园区。 本项目为卤水提锂专用吸附部件制造实验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的新建、扩建。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卤水提锂专用吸附部件制造实验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新建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位于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涉及化工企业。
三、	<b>产业发展</b>	
15	禁止新、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及《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行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3、与中共江苏省委《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1.18)相符性分析</p>		
<p>表 1-7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
二	<p>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p>	
6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p>	<p>本项目为卤水提锂专用吸附部件制造实验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项目。</p> <p>镇江市属于细颗粒物(PM<sub>2.5</sub>)、臭氧(O<sub>3</sub>)不达标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在镇江高新区范围内平衡。</p> <p>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落后产能、过剩产能项目。</p>
8	<p>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p>	<p>对照《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布局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准入清单要求。</p>
三	<p>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p>	
10	<p>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sub>2.5</sub>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p>	<p>本项目为卤水提锂专用吸附部件制造实验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重点行业企业。</p>
11	<p>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p>	<p>本项目为卤水提锂专用吸附部件制造实验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行业。</p>

	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13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	<p>本项目为卤水提锂专用吸附部件制造实验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行业，也不涉及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p> <p>本项目不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p>	
五	<b>加强源头和过程协同施策，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b>		
23	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五大类固体废物为重点，全面提升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统筹管理水平。		
24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2022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p>本项目为卤水提锂专用吸附部件制造实验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b>4、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b>			
<b>表 1-8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b>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p>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p>	<p>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最后引入15m DA002的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p><b>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b></p>		
<p>5.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常温状态下时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原辅材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中，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符合</p>

<p>7.2“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使用，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有机废气实验工序在密闭环境内进行，建设单位拟通过设备上方的集气罩和管道对挥发性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最后引入15m DA002的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p>		
<p><b>7、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 号) 相符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1 与环大气[2022]68 号相符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文件要求</b></p> <p>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本项目</b></p> <p>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最后引入 15m DA002 的排气筒排放。</p>
<p><b>8、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的相符性</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2 与环环评【2021】45 号的相符性</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文件要求</b></p> <p>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本项目情况</b></p> <p>本项目属于卤水提锂专用吸附部件制造实验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p>
<p>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p>		<p>本项目不属于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p>

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

**9、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相符性**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	企业认真履行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	符合
2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限运行	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企业设置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公司内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明确，制定了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要求。

**10、与《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

相关要求	本工程情况	相符性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并按照要求完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相符
开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专项整治。重点检查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整改到位。涉及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要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或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风险排查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检修和维护责任制度，并设有环保设施设备运行台账，保证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相符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全年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第一时间掌握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协调、指导和支援地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准备报送信息；完善与应急等部门联动机制，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灾害	项目按照要求设置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公司内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明确，完善与相关应急部门的衔接联动。	相符

**11、与《镇江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镇环办[2022]110号)相符性**

**表 1-15 与镇环办[2022]110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工程情况
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2]11号)的相关要求,将优先保护区、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2]11号)的相关要求,将(1)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以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2)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需纳入风险管控的区域,划为风险管控区。	对照文件,本公司属于优先保护区、治理修复区、风险管控区之外的区域,属于重点防控区。
重点防控区的新建项目要严格执行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导则要求,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防范新增土壤地下水污染项目。	本公司属于重点防控区,根据《2022年镇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企业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排污单位。

**12、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拟采取的措施满足现有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项目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符合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	符合

	<p>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p>	<p>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p>	<p>(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1) 本项目位于镇江高新区留脉湾路18号,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2) 项目所在地区为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现有环保要求,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p>	<p>符合</p>
	<p>《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位于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属于化工企业</p>	<p>符合</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p>	<p>符合</p>
	<p>《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p>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中“禁止类”项目</p>	<p>符合</p>

	<p>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技术政策均相符性。</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江苏德仓锂业有限公司位于镇江高新区留脉湾路 18 号江苏美佳马达有限公司厂房内，公司成立于 2021 年，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矿山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等。</p> <p>本项目针对卤水处理提锂综合利用的物理吸附工艺，研发吸附-脱洗的模块化单元装置，形成了装、补填料的生产吸附部件。不仅能方便和提高传统水处理物理吸附处理塔内的装配和维修效率，实现内填料回收再生利用，达到环保绿色化，而且实现了卤水中短缺矿物的提取综合利用。卤水处理提锂综合利用的物理吸附工艺，使提锂成本显著降低，可有效解决从卤水中回收提锂的技术难题，填补市场缺口。</p> <p>现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新建卤水提锂专用吸附部件实验项目，主要包括专用吸附材料实验，提锂部件设计实验，产品检测实验。因此，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实验样品卤水提锂专用吸附部件 6-8 套/年及副产工业级氯化钠，实验样品卤水提锂专用吸附部件用于后续提锂部件设计及产品检测实验，副产工业级氯化钠外售盐业加工企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卤水提锂专用吸附部件实验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 2019）》，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按照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有关部门审批。</p>
------	---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b>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b>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卤水提锂专用吸附部件制造实验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德仓锂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镇江高新区留脉湾路18号江苏美佳马达有限公司厂房内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项目定员：20人

工作时间：每日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以2400h计，不提供食宿。

**建设规模及内容：涉密**

**2、厂房平面布置合理性**

建设项目位于镇江高新区留脉湾路18号，厂房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2。项目租赁江苏美佳马达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根据生产需求进行合理布局，厂房设置生产区、检测区、材料放置区等。

**3、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图**

建设项目位于镇江高新区留脉湾路 18 号，项目周边企业主要有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江苏美佳电梯有限公司、宏业科技有限公司、镇江长城重工科技有限公司、镇江华东电力设备制造厂有限公司、哈电通用风能（江苏）有限公司等，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

**(三)、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涉密**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涉密

##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情况表

涉密

#### ④、公用工程

##### 1、供水

本项目实际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纯水制备过程中新鲜水补充量为4254.728t/a，专用吸附材料实验产品冷却水6t/a，职工日常生活用水300t/a。项目实际营运期过程中新鲜水使用量为4560.728t/a。

##### 2、排水

项目实际营运期废水主要为专用吸附材料实验纯水制备浓水1700.691t/a，生活污水240t/a。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苏美佳马达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达接管要求后排入高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马步桥港。

##### 3、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60万kW·h，由市政电网提供，供电可靠，可以满足建设项目的需求。

##### 4、天然气

本次天然气消耗55000Nm<sup>3</sup>/a，由市政燃气管线统一供给，可以满足建设项目的需求。

根据建设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项目按照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采取密闭的自动化设备，提高项目原材料利用率，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电机全部采用二级以上能效标准电机，照明使用LED节能产品，其它用电设备也全部采用二级以上能效产品。高能耗的耙式干燥机、挤出机、蒸发结晶工艺采用节能工艺设备。本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可控制在150吨标准煤（当量值）以内，预测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为0.240吨标准煤/万元。

##### 5、贮运

建设项目原料等存放在辅助厂房，厂外运输依靠社会专业物流公司。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组成情况见表2-6。

**表2-6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组成情况**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实验区	占地面积 2784m <sup>2</sup>	依托租赁厂房	
	办公区	占地面积 816m <sup>2</sup>	依托租赁厂房	
贮运工程	原料库	占地面积 60m <sup>2</sup>	位于实验区	
	副产品库	占地面积 60m <sup>2</sup>	位于实验区	
	危化品库	占地面积 15m <sup>2</sup>	位于实验区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	306t/a	市政自来水供水干管供给
		纯水	4254.728t/a	
	排水	1940.691t/a	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高资污水处理厂	
	供电	60 万 KWh/a	市政供电	
	天然气	55000Nm <sup>3</sup> /a	由市政燃气管线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尘	设计风量 6000m <sup>3</sup> /h，布袋除尘装置	达标排放
		有机废气	设计风量 2000m <sup>3</sup> /h，两级活性炭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设计风量 2000m <sup>3</sup> /h	
	废水处理	化粪池(依托)	5t/d	满足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	危废库	10m <sup>2</sup>	临时堆放，安全贮存
		一般固废库	10m <sup>2</sup>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措施	厂界达标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涉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位于镇江高新区留脉湾路 18 号，租用江苏美佳马达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内已铺设好雨水管、污水管，并已实现雨、污分流，未发现有遗留环境问题。租赁公司环保履行情况见表 2-8。

①环保手续情况

表 2-8 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批复	排污许可证
年产50万台垃圾处理器喷涂生产线、年产5000万件马达配件及200套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1年8月9日取得环评批复镇高新环审〔2021〕4号	未验收	2021年12月30日取得排位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1100755080889R001W，有效期2020年4月6日-2025年4月5日
年产电动马达及其他电子设备650万台项目	2019年1月6日取得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批复〔2019〕10号	2020年8月通过自主验收	
高效节能电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3千台/年电梯生产项目）	2014年3月31日由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镇环审〔2014〕53号）	2018年9月已通过自主验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

根据《镇江市 2022 年环境状况公报》，“镇江市区环境空气中 PM<sub>2.5</sub>、PM<sub>10</sub>、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为 35 微克/立方米、53 微克/立方米、6 微克/立方米、29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浓度、臭氧浓度分别为 0.9 毫克/立方米、184 微克/立方米。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臭氧未达要求。与上年相比，PM<sub>2.5</sub>、PM<sub>10</sub>、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浓度分别下降 2.8%、8.6%、14.3%、3.3% 和 10.0%，臭氧浓度上升 5.1%。”

表 3-1 2022 年度镇江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超标倍数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35	/	1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53	70	/	0.76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	6	60	/	0.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29	40	/	0.73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	0.23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84	160	0.09	1.15	不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4.1 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CO、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臭氧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镇江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镇大气办〔2022〕1 号)，“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保卫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向往，切实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奋力谱写‘镇江很有前途’现代化建设新篇章”。重点任务为：1、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2、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3、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4、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5、深化系统治污，坚持问题导向、综合施策；6、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7、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8、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

局。”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文），“到2025年，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取得积极成效，全省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2%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为重点，加快推进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提升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以火电、钢铁、水泥、玻璃、有色、焦化等行业和柴油货车等领域为重点，开展锅炉、炉窑、移动源深度治理，持续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量。坚持科学监管、提升能力、补齐短板，强化臭氧污染防治科技支撑，完善臭氧和VOCs监测体系，加强春夏季臭氧污染区域联防联控，提高治理设施运维管理水平，精准有效开展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提升执法监管能力。”

通过上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实施，预计镇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023年5月17日-5月19日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德仓锂业有限公司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TVOC浓度值进行监测，报告编号：HJ(2023)0516001-A，HJ(2023)0516001-B，监测点位位于厂区西北方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点位	污染物	时间	空气质量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韦家村	氯化氢	小时值	50	ND	0	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日平均	300	45-62	0	0	达标
	TVOC	日平均	1200	ND	0	0	达标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5.3.2.1可知，8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可分别按2倍、3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大气环境导则附录D可知，TVOC空气质量8h浓度平均限值为 $600\mu\text{g}/\text{m}^3$ ，换算成平均小时浓度限值为 $1200\mu\text{g}/\text{m}^3$

根据表3-2，项目所在区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氯化氢、TVOC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镇江市 2022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控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优Ⅲ类断面占比为 100%，优Ⅱ类断面占比为 60%，水质考核达标率为 100%。省控 45 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占比为 100%，优Ⅱ类断面占比为 53.3%。”

镇江高新区地表水国家控制断面为长江(句容-丹徒高资工业、农业用水区)龙门口断面、省级控制断面为运粮河(镇江高新-润洲工业、景观娱乐用水区)新河桥断面。因此，镇江高新区地表水属于达标区。

## 3、声环境

根据《2022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镇江市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脉湾路 18 号,根据实地勘察,确定本工程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 2、声环境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有北侧 915m 处的运粮河洪水调蓄区及南侧 338m 的五洲山生态公益林,则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且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	方位	相对厂界(生产区)距离/m
大气环境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声环境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运粮河洪水调蓄区	1.56km <sup>2</sup>	洪水调蓄	北	915m
	五洲山生态公益林	5.65km <sup>2</sup>	水土保持	南	338m

1、项目有组织排放口 DA001 排放的污染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DA002 排放的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DA003 排放的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中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限值。

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表 3-4。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20	1.0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表 3 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排放监控位置	适用树脂类型	企业边界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NMHC	60	排气筒	所有合成树脂	企业边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产品	/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	/	
污染物	限值 mg/m <sup>3</sup>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燃气锅炉					
颗粒物	10		烟囱或烟道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表 1 标准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任意一点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苏美佳马达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与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高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马步桥港；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接管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3-5。

**表 3-5 废水接管标准**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mg/L)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5	总磷(以 P 计)	8	
6	NH <sub>3</sub> -N(以 N 计)	45	

高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马步桥港，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3-6。

**表 3-6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mg/L)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2	COD	50	
3	SS	10	
4	NH <sub>3</sub> -N	5 (8) *	
5	TN	15	
6	TP	0.5	
7	石油类	1	

注\*: 括号外数值水温倾>12℃是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表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2023年7月1号后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实施）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排放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4.89	4.634	/	0.256
		非甲烷总烃	0.0009	0.0001	/	0.0008
		SO <sub>2</sub>	0.002	0	/	0.002
		NO <sub>2</sub>	0.051	0	/	0.002
	无组织	颗粒物	0.54	0	/	0.54
		非甲烷总烃	0.001	0	/	0.001
废水		废水量	1940.691	0	1940.691	1940.691
		COD	0.44	0.03	0.41	0.10
		SS	0.33	0.02	0.31	0.019
		NH <sub>3</sub> -N	0.005	0	0.005	0.0012
		TP	0.0012	0	0.0012	0.0001
		TN	0.012	0	0.012	0.00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涉密	0.2	0.2	0	0
			0.5	0.5	0	0
			4.63	4.63	0	0
			0.05	0.05	0	0
			0.01	0.01	0	0
			0.08	0.08	0	0
		生活垃圾	6	6	0	0
	危险废物	涉密	0.2	0.2	0	0
			3.4	3.4	0	0
			3	3	0	0
			1.007	1.007	0	0
			1	1	0	0

注：[1]接管后排入高资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2]参照高资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256t/a, VOC<sub>S</sub>(非甲烷总烃计)0.0008t/a, SO<sub>2</sub>0.002t/a, NO<sub>2</sub>0.002t/a;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54t/a, VOC<sub>S</sub>(非甲烷总烃计) 0.001t/a

废水: 废水量接管考核量(最终外排量) 1940.691 (1940.691) t/a、COD 0.41 (0.1) t/a、SS0.31 (0.019) t/a、氨氮 0.005 (0.0012) t/a、总磷 0.0012 (0.0001) t/a、总氮 0.012 (0.004) t/a;

固废: 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土建施工。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污染源强分析</p> <p>涉密</p>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6000	338.6	2.03	4.88	布袋除尘	95	16.93	0.102	0.24	2400
DA002	非甲烷总烃	2000	1.7	0.0034	0.0081	两级活性炭	90	0.17	0.00034	0.0008	2400
DA003	SO <sub>2</sub>	2000	0.92	0.0018	0.002	/	/	0.92	0.0018	0.002	1200
	NO <sub>2</sub>		21.45	0.043	0.051			21.45	0.043	0.051	
	烟尘		6.55	0.013	0.016			6.55	0.013	0.016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无组织	车间	颗粒物	/	/	0.226	0.54	/	0.226	0.54	2400	800
		非甲烷总烃	/	/	0.00038	0.0009	/	0.00038	0.0009		

###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m <sup>3</sup> /h)	污染物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DA001	颗粒物	6000	338.6	2.03	1h	1 年/次
DA002	非甲烷总烃	2000	1.7	0.0034	1h	1 年/次
DA003	SO <sub>2</sub>	2000	0.92	0.0018	1h	1 年/次
	NO <sub>2</sub>		21.45	0.043		
	烟尘		6.55	0.013		

在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浓度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设备正常运行，降低废气处理装置出现非正常工作情况的概率，并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 a、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 b、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立即进行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
- c、按照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更换活性炭等。
- d、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 2、废气治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涉密

图 4-1 废气处理措施示意图

涉密

### 3、污染排放量核算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6.93	0.102	0.24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0.17	0.00034	0.0008
3	DA003	SO <sub>2</sub>	0.92	0.0018	0.002
		NO <sub>2</sub>	21.45	0.043	0.051
		烟尘	6.55	0.013	0.016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256
		非甲烷总烃			0.0008
		SO <sub>2</sub>			0.002
		NO <sub>2</sub>			0.05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56
		非甲烷总烃			0.0008
		SO <sub>2</sub>			0.002
		NO <sub>2</sub>			0.051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	车间	颗粒物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0.54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	0.001

### 4、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估算预测结果，正常工况下 P<sub>max</sub> 最大值为面源排放的颗粒物，C<sub>max</sub> 为 28.751ug/m<sup>3</sup>。项目污染物落地浓度贡献值较小，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表 4-8 有组织与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

类别	排气筒/车间	污染物	C <sub>max</sub> (ug/m <sup>3</sup> )
有组织排放	DA001	颗粒物	14.323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477
	DA003	SO <sub>2</sub>	0.0001

无组织排放	车间	NO <sub>2</sub>	0.0029
		烟尘	0.0009
		颗粒物	28.7510
		非甲烷总烃	0.0483

## 5、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sub>3</sub>。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产生量较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水源强核算

涉密

#### (4)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设置住宿，人员人均用水量按 50L/d·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员工共 20 人，则生活用水量约 30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240t/a。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浓度(mg/L)	产生量(t/a)
实验纯水制备浓水	1700.691	COD	200	0.34
		SS	150	0.26
生活污水	240	COD	400	0.10
		SS	300	0.07
		NH <sub>3</sub> -N	20	0.005
		TP	5	0.0012
		TN	50	0.012

涉密

图 4-2 专用吸附材料实验纯水制备水平衡 (m<sup>3</sup>/a)

涉密

图 4-3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m<sup>3</sup>/a)

项目废水产生和接管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废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废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240	400	0.10	化粪池(依托)	COD: 25	1940.691	COD: 210 SS: 160 NH <sub>3</sub> -N: 20 TP: 5 TN: 50	COD: 0.41 SS: 0.31 NH <sub>3</sub> -N: 0.005 TP: 0.0012 TN: 0.012	镇江高资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7		SS: 20				
	NH <sub>3</sub> -N		20	0.005		NH <sub>3</sub> -N: /				
	TP		5	0.0012		TP: /				
	TN		50	0.012		TN: /				
实验纯水制备浓水	COD	1700.691	200	0.34	/	/				
	SS		150	0.26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1)预处理可行性分析

#### ①处理规模

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依托江苏美佳马达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与纯水制备浓水接管排入镇江高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粪池的设计处理量 5t/d，项目化粪池处理量约 0.8t/d，因此，本项目废水在预处理处理能力范围内。

#### ②处理效果

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S、NH<sub>3</sub>-N、TP、TN 经预处理后浓度达接管标准进入镇江高资污水处理厂，达标后尾水排入马步桥港。

### (3)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排入镇江高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马步桥港。

#### ①接管水质

本项目废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标准，满足镇江高资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②接管范围

高资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东至戴家门路、西至马步桥港西岔道；南至 312 国道、北至沪宁铁路。主要收集对象为集镇的居住小区及部分工业企业。另外包括沿江高等级公路、通江路、迎江路沿线等已建和目前在建的企业。服务面积为 10km<sup>2</sup>，服务人口为 3 万。项目在高资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因此，从接管范围上讲，项目废水接入高资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③接管水量

高资污水处理厂工程分期分步实施，一期工程第一步规模在 1.5 万 m<sup>3</sup>/d(2008 年底完工)；一期第二步增加 1.5 万 m<sup>3</sup>/d 的规模(2009 年底完工)。一期工程全部结束后，达到 3 万 m<sup>3</sup>/d 的处理规模。二期工程增加的 5 万 m<sup>3</sup>/d 的处理能力(2020 年建设完成)，整个污水处理厂达到 8 万 m<sup>3</sup>/d 的处理规模，目前运行状况良好。本项目污水量约为 6.47t/d，高资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接管余量，因此，从处理规模上讲，项目废水接管排入高资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从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废水中污染物接管浓度达标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管余量，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高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4)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高资污水处理厂位于高资镇勤丰村，马步桥港西侧、沪宁铁路以北，距润州工业园区西边界约 2 公里，规模为 8.0 万 m<sup>3</sup>/d，尾水排入马步桥港。

高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鼓风曝气氧化沟法，该法融合了氧化沟和传统的 A<sup>2</sup>/O 法的优点，具有较高的生物脱氮除磷和去除有机物的功能。同时该工艺还可以利用硝化液中硝态氧来氧化 BOD<sub>5</sub>，回收了部分硝化反应的需氧量，反硝化反应所产生的碱度可以补偿硝化反应消耗的碱度。在压氧（缺氧）、好氧交替运行的条件下，丝状菌不能大量繁殖，有效的控制了污泥膨胀；SVI 值小于 100，利于处理后污水与污泥分离。好氧池内设置鼓风机曝气装置和推流搅拌器，在缺氧池只开水下低速推流搅拌器，使污水与污泥充分接触并处于循环流动状态，所需电量小，运行成本也低。

高资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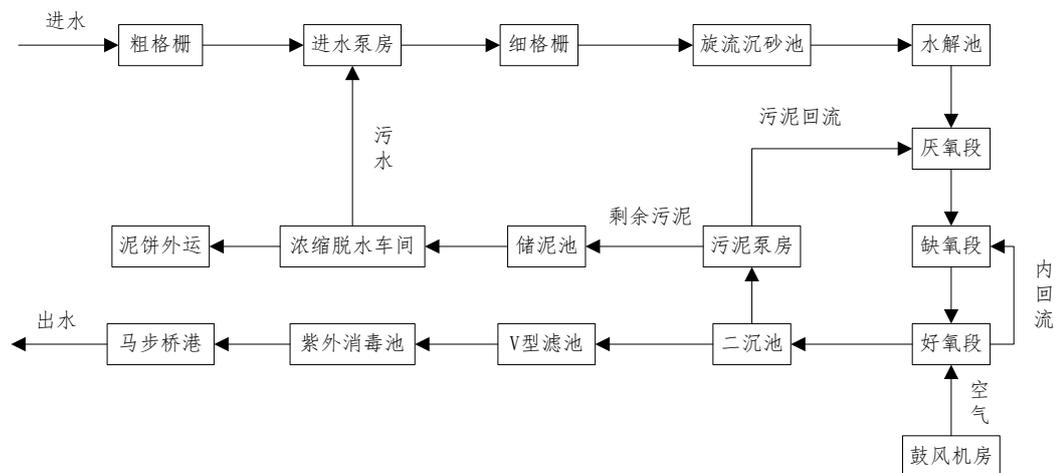


图 4-4 高资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根据高资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接管废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要求即可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预处理后可满足接管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从水质、水量分析，排入高资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产生冲击。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依托）	沉淀+厌氧发酵	DW001（依托）	是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 排放口
2	实验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项目所依托高资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依托）	119°21'55.320"	32°10'18.403"	0.19	高资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高资污水处理厂	CODcr	50
									SS	10
									NH <sub>3</sub> -N	5（8）
									TP	0.5
									TN	1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sub>3</sub> -N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标准	45
4		TP		8
5		TN		7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依托)	CODcr	210	0.0014	0.41
2		SS	160	0.0010	0.31
3		NH <sub>3</sub> -N	20	0.000016	0.005
4		TP	5	0.000004	0.0012
5		TN	50	0.00004	0.01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41
				SS	0.31
				NH <sub>3</sub> -N	0.005
				TP	0.0012
				TN	0.012

### **3、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苏美佳马达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达接管要求后排入高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马步桥港。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喂料机、板框液压压榨机、粉碎机等，其源强见表4-15。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车间	涉密			65	建筑隔声、配套减振装置	7	106	5	24	40	昼	15	25	-
2					75		6	107	5	24	50			35	-
3					70		6	104	5	24	45			30	-
4					70		5	105	5	24	45			30	-
5					70		5	102	5	24	42			27	-
6					80		3	120	1	24	55			40	-
7					80		3	94	1	24	57			42	-
8					80		4	90	1	24	55			40	-
9					80		5	90	1	24	52			37	-
10					80		3	88	1	24	55			40	-
11					80		6	81	1	24	55			40	-
12					75		5	84	5	24	50			35	-
13					75		5	81	5	24	50			35	-
14					75		6	80	5	24	50			35	-
15					80		3	79	1	24	55			40	-
16					75		7	75	1	24	50			35	-
17					70		5	73	5	24	42			27	-
18					65		5	72	5	24	37			22	-
19					70		5	71	1	24	42			27	-
20					75		5	70	1	24	53			38	-
21					80		4	69	1	24	52			37	-

22		80	3	71	1	24	52	37	-
23		65	3	69	1	24	37	22	-
24		80	3	66	1	24	52	37	-
25		75	6	61	1	24	47	32	-
26		75	6	55	1	24	47	32	-
27		80	4	51	1	24	52	37	-
28		80	4	49	1	24	52	37	-
29		75	4	47	1	24	47	32	-
30		80	4	45	1	24	52	37	-
31		75	3	45	1	24	47	32	-
32		65	3	35	1	24	37	22	-
33		65	3	33	1	24	37	22	-
34		85	3	32	1	24	57	42	-
35		65	3	30	3	24	37	22	-
36		75	2	20	3	24	47	32	-
37		75	6	26	3	24	47	32	-
38		75	22	23	1	2	69	54	-
39		80	3	25	3	24	55	40	-
40		75	3	17	1	24	47	32	-
41		75	2	14	1	24	47	32	-
42		70	2	10	1	24	42	27	-
43		65	15	46	1	2	59	44	-
44		75	15	45	1	2	69	54	-
45		75	20	45	1	2	69	54	-
46		75	22	45	1	2	72	57	-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0,0,0)									

通过建筑隔声及各设备设置配套减震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传播。

本项目在噪声控制方面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项目均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设远离厂界设置。

③各设备设置配套减震措施。

④吸声、隔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装置或布置在室内，厂房设计隔声量 10-15dB(A)，对无法封闭的噪声设备拟安装隔音挡板等。

⑤定期对各类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 2、声环境预测

本项目厂址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域，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3dB(A)以下，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o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为房间常数；

Q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l_{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w_{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w_{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 ①厂界噪声预测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情况**

关心点	昼间预测值 dB(A)
东厂界	60.4
南厂界	47.4
西厂界	46.0
北厂界	44.1

本项目夜间不作业,通过建筑隔声及各设备设置配套减震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可有效降低噪声传播,满足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 dB(A)。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小结

本项目夜间不作业,噪声源主要为喂料机、板框液压压榨机、粉碎机等,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可以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固体废物

##### (1)固废源强核算

涉密

##### ⑩生活垃圾

项目聘用职工 20 人，全年工作天数以 300 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如表 4-19 所示。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1	涉密	涉密	固态	涉密	是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外售综合利用	
2			固态		是			
3			固态		是			
4			固态		是			
			固态		是			
			固态		是			
5			固态		是			
6			固、液态		是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液态		是			
8	固态	是						
9	液态	是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食品、杂物、纸屑	是		环卫清运	

**(3)危废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 表 4-20。

**表 4-20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判定依据
1	涉密	涉密	否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2			否	/	
3			否	/	
4			否	/	
			否	/	
			否	/	
5			是	HW49	
6			是	HW49	
7	是	HW13			
8	是	HW49			

9			是	HW08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第 43 号）的要求，本项目危废汇总见表 4-21。

表 4-2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涉密	HW49	900-041-49	0.2	涉密	固态	涉密	涉密	1 年	T/In	分类收集，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HW49	900-047-49	3.4		固、液态			1 年	T/C/I/R	
3		HW13	900-000-013	3		液态			1 年	-	
4		HW49	900-041-49	1.007		固态			3 个月	T/In	
5		HW08	900-214-08	1		液态			1 年	T, I	

(4)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4-22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	危废代码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涉密	一般工业固废	涉密	涉密	固态	/	/	/	0.2
				固态	/	/	/	0.5
				固态	/	/	/	4.63
				固态	/	/	/	0.05
				固态	/	/	/	0.01
				固态	/	/	/	0.0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食品、杂物、纸屑	固态	/	/	/	6
涉密	危险废物	涉密	涉密	固态	T/In	900-041-49	HW49	0.2
				固、液态	T/C/I/R	900-047-49	HW49	3.4
				液态	-	900-000-013	HW13	3
				固态	T/In	900-041-49	HW49	1.007
				液态	T, I	900-214-08	HW08	1

	<p>*注：“危险特性”是指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p>
--	--

表 4-2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涉密	涉密	一般工业固废	/	0.2	外售综合利用	-
2				/	0.5		-
3				/	4.63		-
4				/	0.05		-
5				/	0.01		-
6				/	0.08		-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6	环卫清运	-
8	涉密	涉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9				900-047-49	3.4		-
10				900-000-013	3		-
11				900-041-49	1.007		-
12				900-214-08	1		-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对本项目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 2、固废处置方式

涉密

## 3、暂存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m <sup>2</sup> )	贮存周期
1	危废堆场	涉密	HW49	900-041-49	危废堆	10	密闭容器	10	1 年
			HW49	900-047-49					1 年
			HW13	900-000-013					1 年

			HW49	900-041-49	场				3个月
			HW08	900-214-08					1年

**(1)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置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设置。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①不同类别危险废物应分区存放，中间设置分隔过道或隔离墙。易水解、易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密闭包装后设置单独区域存放。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容易发生反应，即不相容的危险废物禁止存放在同一空间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贮存控制标准，有贮存场警示标志，贮存场所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需配备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⑦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危废暂存间的管理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③当危险废物存放一定数量，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安全环保部办理相关手续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危废应在危废间规定允许存放的时间存入，遇节假日应在放假前一天存入，送入危险废物暂存间时应做好统一包装（液体桶装、固体袋装），防止渗漏，并分别贴好标识，注明危险废物名称。

⑤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入危废间必须进行称重，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人员核定无误后方可入库登记同时双方签字确认。

⑥需凭借交接单入库，没有交接单不得入库，环保主管部门需定期查看。

⑦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应分别堆放，并在存放区分别标明危险废物名称，不得混放。

⑧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搬运通道应保持通畅干净。

⑨危废间管理人员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每年汇总一次。

⑩危险废弃物暂存期间，主管部门应定期进行检查，防止泄露事故发生。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人员必须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所有警示标识应确保无损坏、丢失等情况，管理人应及时上报。

### **规范化管理要求**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⑤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

⑥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

⑦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⑧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⑨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环保部门批准。

### **(2)危险废物收集过程要求**

①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②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③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④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⑤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要求**

#### **厂内运输**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 **厂外运输**

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不在本项目的的评价范围内。

### **(4)警示标识**

建设单位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其附件1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

染或有变化、退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 **(5)视频监控**

建设单位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其附件2要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6)建立台账制度**

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附录C执行。

#### **(7)贮存过程中对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在固体废物贮存场的建设均采用封闭结构，避免在堆存过程中产生扬尘，造成环境空气的污染，对外运的危废要求使用有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同时运输过程中注意遮盖，避免物料遗撒，防止运输途中产生扬尘，污染道路沿线的大气环境。

水环境影响分析：为避免对水环境产生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针对固体废物临时堆场设置防雨篷、围墙、导流沟、多孔排水管、防渗地面等设施，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实施）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建造，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保证了雨水不进入、废水不外排、废渣不流失，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工业固体废物对水环境的影响。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固体废物防治的有关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修建专门库房或堆场存放。库房或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实施）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进行防渗处理，设计采用地面硬化及环氧树脂等防渗结构，并设置导流沟和液体收集装置等。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土壤环境。

## (8)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 ①选址可行性

项目选址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实施）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场界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位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泄漏不会流出厂区，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

### ②贮存能力分析

厂内设置了10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处，最大可容纳约10t危险废物暂存，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项目危险废物周期时期内不超过10t，则正常生产情况下，小于危废暂存间最大储存能力。因此，在符合危废及时转移的前提下，危废暂存间满足正常情况下危废贮存需求。

危废仓库暂存场所需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设置规范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中控室联网。满足（苏环办[2019]327号文）中相关要求。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实现资源的回收利用和废物的妥善处置，方法可行。在严格执行上述处置措施和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途径为渗滤液等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的污染途径，项目实验区、仓储区、公辅工程区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此外，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期还应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将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和跟踪监测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土壤环境的保护措施。

源头控制：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

过程防控：实验区、仓储区、污染防治区设置防渗区，通过分区防渗和严格管理，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的防渗要求。

跟踪监测：企业应定期进行厂区上下游动态监测，保证项目建设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企业还应加强对防渗地坪的维护，保证防渗效果。

综上，本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处及占地范围内各评价因子预测值均不超标。本项目设置有完善的废气收集系统及其废气处理系统、废水收集系统和防腐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的污染影响。本项目在落实土壤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厂区及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六)、环境风险

### 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要求，对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进行判定通过对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的初判，针对项目所存在的各种风险源，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还应有风险应急措施，以便于一旦发生事故的情况下，确保各项应急工作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的范围，最大限度地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表 4-25 风险物质存量及其临界量

名称		最大存量 qn (t)	临界量 Qn (t)	qn/Qn
原辅料	涉密	0.0011	7.5	0.00015
		0.0015	7.5	0.00020
		0.02	500	0.00004
危险废物	涉密	0.2	50	0.004
		3.4	50	0.068
		3	50	0.06
		1.007	50	0.02
		1	50	0.02
合计				0.17239

因此，本项目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仅开展简单分析。

### 2、环境风险分析

(1)大气：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会造成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大气，从而导致周围环境空气污染；废活性炭未按规范存放导致吸附的有机废气脱附而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物料仓库存放的原料在转运或储存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试剂泄漏，挥发的有机废气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当项目车间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其产生的高温烟尘及火灾燃烧产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地表水：项目物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没有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导致发生泄漏进入周围环境，具有腐蚀性或遇水具有渗透性的泄漏物通过地面径流经厂区内雨水管网外排至厂外地表水体中，影响地表水环境，对水生生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当项目车间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内，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污染地表水环境。

(3)地下水、土壤：污染地表水的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及时有效处理，从而进入地下水、土壤，污染了地下水、土壤环境。

(4)事故应急池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池计算方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V_2-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区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区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text{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text{m}^3/\text{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text{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text{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text{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text{mm}$ ；镇江市为 1100 $\text{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镇江市为 119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text{ha}$ ；

$V_1$ ：项目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为锥形回收罐，最大物料量（有效容积 80% 计）约  $1.6\text{m}^3$ ， $V_1=1.6\text{m}^3$ ；

V<sub>2</sub>: 项目生产区一旦发生火灾,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丙类工业建筑厂房消防用水量室外消火栓流量以 15L/s 计, 室内以 10L/s 计, 则灭火时间以 1 小时计, 计则 V<sub>2</sub>=90m<sup>3</sup>;

V<sub>3</sub>: 项目设置 6m<sup>3</sup> 备用应急罐, 事故发生时, 物料无转存; V<sub>3</sub>=6m<sup>3</sup>;

V<sub>4</sub>: 发生事故时无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 V<sub>4</sub>=0m<sup>3</sup>。

V<sub>5</sub>: 项目为室内厂房, 则 V<sub>5</sub>=0m<sup>3</sup>。

经计算可知当发生泄漏引发火灾 V<sub>1</sub>=1.6、V<sub>2</sub>=90m<sup>3</sup>、V<sub>3</sub>=6、V<sub>4</sub>=0、V<sub>5</sub>=0m<sup>3</sup>, V<sub>总</sub>=85.6m<sup>3</sup>。

综合本公司可能存在环境风险事故, 事故废水量最大为 85.6m<sup>3</sup>, 厂内需规范化建设 100m<sup>3</sup> 事故应急池, 并设专人负责并配备监控系统。保证本公司若发生事故时, 泄漏物料或消防废水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 进行必要的处理。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环节, 经验表明: 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发生泄漏的主要原因, 应当将液态原辅料存放于托盘上或存储区周边设置围挡。

#### (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实验室设置报警电话, 提高员工防火意识, 不得将火源带入实验室, 对应急人员进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火灾逃生方法、火灾紧急报警等内容的安全教育, 使其了解相应的安全知识。车间、实验室配有灭火砂箱、灭火器、火灾报警装置。应急个人防护用品主要有: 防静电服、手套等。应急工具主要有: 固定(便携)移动照明工具等。应急物资备齐全, 并保证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 (3) 环保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在环保设施的选用上选择性能较好、安全性高的设备; 加强环保设备的检修及保养, 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 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转状况, 并安排专人巡视, 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 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

### 4、分析结论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卤水提锂专用吸附部件制造实验项目
--------	------------------

建设地点	江苏德仓锂业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经度	119°21'55.320"	纬度	32°10'18.40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试剂、危险废物，主要分布在试剂柜、危废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1)大气：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会造成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大气，从而导致周围环境空气污染；废活性炭未按规范存放导致吸附的有机废气脱附而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试剂库、物料仓库存放的有机试剂、原料在转运或储存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试剂泄漏，挥发的有机废气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当项目车间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其产生的高温烟尘及火灾燃烧产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2)地表水：项目物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没有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导致发生泄漏进入周围环境，具有腐蚀性或遇水具有渗透性的泄漏物通过地面径流经厂区内雨水管网外排至厂外地表水体中，影响地表水环境，对水生生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当项目车间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内，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污染地表水环境。</p> <p>(3)地下水、土壤：污染地表水的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及时有效处理，从而进入地下水体、土壤，污染了地下水、土壤环境。</p>			
风险防范措施	<p>(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环节，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发生泄漏的主要原因，应当将液态原辅料存放于托盘上或存储区周边设置围挡。</p> <p>(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实验室设置报警电话，提高员工防火意识，不得将火源带入实验室，对应急人员进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火灾逃生方法、火灾紧急报警等内容的安全教育，使其了解相应的安全知识。车间、实验室配有灭火砂箱、灭火器、火灾报警装置。应急个人防护用品主要有：防静电服、手套等。应急工具主要有：固定(便携)移动照明工具等。应急物资备齐全，并保证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p> <p>(3)环保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在环保设施的选用上选择性能较好、安全性高的设备；加强环保设备的检修及保养，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转状况，并安排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DA003	SO <sub>2</sub> 、NO <sub>2</sub> 、烟尘	低氮燃烧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中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排风系统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排风系统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限值
厂界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依托)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实验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声环境	涉密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涉密</p> <p>危废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相关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p>			

	<p>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单的要求。</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源头控制：本项目所有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废水收集、中转系统的正常运行，防止对土壤造成污染。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p> <p>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建设项目各设备、管线、贮存、运输装置等因素，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将污染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p>
<p>生态保护措施</p>	<p>严格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营运期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好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这样可使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p> <p>②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输运制定安全条例，严禁靠近明火；</p> <p>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p> <p>④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以及有效性。</p> <p>⑤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限制事故影响。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p>

### 1、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为了做好实验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实验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对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筒、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

(1)全厂共设置 3 个排气筒，在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全厂设 1 个污水排放口（依托），在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须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废弃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 3、污染源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企业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5-1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PM <sub>10</sub>	一年一次
		DA002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DA003	NO <sub>x</sub>	一月一次
	PM <sub>10</sub> 、SO <sub>2</sub> 、林格曼黑度		一年一次	
	无组织	厂界	TSP、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废水	DW001		流量、pH、COD、氨氮、SS、TN、TP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一季度一次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不占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建成运行后，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功能级别，环境风险可防控。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256	0	0.256	0.256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08	0	0.0008	0.0008
		SO <sub>2</sub>	0	0	0	0.002	0	0.002	0.002
		NO <sub>2</sub>	0	0	0	0.002	0	0.002	0.002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54	0	0.54	0.54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水		COD	0	0	0	0.41	0	0.41	0.41
		悬浮物	0	0	0	0.31	0	0.31	0.31
		氨氮	0	0	0	0.005	0	0.005	0.005
		总磷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总氮	0	0	0	0.012	0	0.012	0.012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2	0	0.2	0.2
			0	0	0	0.5	0	0.5	0.5
		涉密	0	0	0	4.63	0	4.63	4.63
			0	0	0	0.05	0	0.05	0.05
			0	0	0	0.01	0	0.01	0.01
			0	0	0	0.08	0	0.08	0.08
		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
危险废物	涉密	0	0	0	0.2	0	0.2	0.2	

		0	0	0	3.4	0	3.4	3.4
		0	0	0	3	0	3	3
		0	0	0	1.007	0	1.007	1.007
		0	0	0	1	0	1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